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约定保险标的条款(股东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保单保险标的包括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和依附于工程机械设备使用的除雪工装设备。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